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 斯 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補 充 通 函**  
**重 選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及上述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http://www.genscri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建議重選的額外董事詳情.....	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9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上坊鎮神鳳路1129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及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審議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連同該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告」	指	該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執行董事：  
孟建革先生  
王燁女士  
朱力博士

非執行董事：  
章方良博士  
王魯泉博士  
潘躍新先生  
王佳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先生  
戴祖勉先生  
潘九安先生  
王學海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補充通函**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該通函及該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孟建革先生(主席)、王燁女士(總裁)及朱力博士(首席戰略官)；四名非執行董事，即章方良博士、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寄發該通函後，如該公告所披露，章方良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章方良博士須任職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故此，章方良博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現有五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即王燁女士、王魯泉先生、潘躍新先生、郭宏新先生及章方良博士。有關重選章方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第5項下提呈。

王燁女士、王魯泉先生、潘躍新先生、郭宏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一，而章方良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該通告及連同該通函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章方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擬提呈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一份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加入該擬提呈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特別留意以下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董事會函件

---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適當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如適當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章方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其投票指示的決議案除外。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其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如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下的代表委任將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下股東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章方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註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額外資料。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事項

就解釋而言，本補充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以獲取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孟建革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額外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章方良博士，57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彼為Genscript Corporation的創辦人之一及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LEGN)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長兼前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該公司首席執行官。章博士目前為GenScript Bioscience (BVI) Limited、Genscript USA Incorporated、GenScript USA Holding, Inc.、CustomArray, Inc.、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GenScript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GenScript Biotech (Netherlands) B.V.、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斯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Bestzyme Biotech Corporation、Bestzyme Biotech Limited、Bestzyme USA Inc.、香港百斯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enScript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zyme Biotech Inc.、南京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公同、濟南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公同、濟南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公同市中分公司、山東百斯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Investment (BVI) Limited、Yangtze Investment USA, Inc.、Yangtze Holdings (BVI) Limited、Yangtze Investment (HK) Limited、Curegene Biotech Corporation、Curegene Biotech (BVI) Limited、Curegene Biotech (HK) Limited、Novagene Biotech (Cayman) Corporation及楓楊生物研發(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章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於Schering-Plough工作，擔任博士深造資深研究員兼助理總科學家。章博士於Schering-Plough進行博士深造研究時於腫瘤生物部工作。章博士為抗癌藥物法尼基轉移酶抑制劑(farnesyl transferase inhibitor)的主要團隊成員之一。於章博士完成博士深造研究後，彼獲聘用加入Schering-Plough的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系統部門。彼成為集中研究G-蛋白偶聯受體的項目主導人之一，並就一項價值十億美元的藥物帶領一組科學家研發藥物標靶。因應此項研發，章博士於二零零一年於Schering-Plough贏得總裁大獎(Presidential Award)。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章博士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參與各式各樣的主要關鍵技術研究項目，並為該等生物技術研究項目提供指引及方向。章博士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江蘇省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引進計劃獎」。章博士於China Healthcare Summit 2019上榮獲「年度人物獎」。章博士曾於獲國際同業審閱的期刊發表超過20篇生物技術相關的科學文獻，且一直是逾5項有關生物技術產品及／或服務的專利發明者。

章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博士持有GenScript Corporation(本公司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9%，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enScript Corpor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GenScript Corporation持有809,577,1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博士於855,941,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章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章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章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章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起生效。章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章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該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當中載列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連同該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上坊鎮神鳳路1129號會議室舉行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5. 重選章方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 (i) 載有額外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 (iii)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股東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補充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